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025/04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对象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用于回购股权激励权益
累计回购金额	62,249.76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017%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4,593,254.70股
实际回购均价	79.65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算,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除自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回购外,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8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40.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或上交所网站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2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7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3,254.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667,761.09元(含税),调整后现金分红比例不高于30%。
● 调整现金分红:截至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88,483,535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不进行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550,0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67,761.0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调整现金分红比例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25,249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88,483,535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62,964.24元(含税)。本次回购分配不涉及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0.0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存在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88,483,535股。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62,964.2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后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分红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发生变动,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控D股 编号:临2024-07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为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提供不超过1.6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乌鲁木齐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8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海南航空资源,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协议》,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协议的公告》(临2023-108)。

公司和乌鲁木齐航空于2024年9月30日共同与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SMBC”)签署《Aircraft Lease 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承租一架737-800飞机(MSNA4182-B-6268)。乌鲁木齐航空为上述飞机的实际运营人,公司为联合承租人,为乌鲁木齐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4年6月30日,乌鲁木齐航空与SMBC的承租期内,不含本次续租。
本次续租金额预计不超过1.68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乌鲁木齐航空已实际为乌鲁木齐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8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57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齐翔国际大厦1341号机场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地区办公大楼101室
3. 法定代表人:全勇
4.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制造;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83,535×0.064)+89,108,784=0.0635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635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10/15
2. 除权(息)日:2024/10/16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6

四、分配实施方法
1. 实施方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优先支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相关委托交易。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用于实施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含税)外,宁波君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辰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持股满1年之日)在1个月以内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3年(含)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3年以上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20%税率计算,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限售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0.07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程序,向拟派息自行申报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E),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通过合格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其现金红利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票名义持有人/个人/人民币证券、代扣代缴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金额为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中介机构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敏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税)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含税)
● 回购股份调整情况:2024年10月16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算,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除自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回购外,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8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40.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存在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88,483,535股。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62,964.2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相关回购除息事项。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含税),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8,483,53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分红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发生变动,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83,535×0.064)+89,108,784=0.0635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6.44-0.06355+1)÷(1+0)=116.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9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税)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含税)
● 回购股份调整情况:2024年10月16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算,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除自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回购外,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8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40.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存在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88,483,535股。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62,964.2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相关回购除息事项。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含税),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8,483,53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分红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发生变动,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83,535×0.064)+89,108,784=0.0635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6.44-0.06355+1)÷(1+0)=116.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9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税)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含税)
● 回购股份调整情况:2024年10月16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算,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除自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回购外,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8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40.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存在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88,483,535股。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62,964.2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相关回购除息事项。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含税),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9,108,7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625,2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8,483,53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分红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发生变动,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83,535×0.064)+89,108,784=0.0635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6.44-0.06355+1)÷(1+0)=116.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9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